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東簡聲字第25號

聲 請 人 吳添成

相 對 人 黃志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又該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為和解者，其和解費用及訴訟費用各自負擔之。但別有約定者，不在此限，第84條之規定，於調解成立之情形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84條第1項、第423條第2項之規定可資參照。所謂訴訟費用各自負擔，即就該事件中當事人前曾各自支出之訴訟費用，應各自負擔而不得再向對造請求。是以訴訟上成立和解，得請求法院確定訴訟費用額者，以「別有約定者」（如約定訴訟費用由某造負擔或各按若干比例分擔者）為限，若和解筆錄載明「訴訟費用各自負擔」者，即無請求法院確定訴訟費用額之必要（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4年度聲字第4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是以，訴訟費用，以敗訴之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為原則，惟當事人調解成立者，為當事人約定相互讓步以終止或防止爭執之發生，已無所謂訴訟勝敗之問題，因之調解費用及訴訟費用依法應各自負擔，但當事人別有約定者，仍應尊重當事人之意。調解於第一審判決後成立者，基於第一審訴訟費用與裁判主文有從屬關係以論，第一審判決有關訴訟費用負擔之裁判，當然於第二審調解時變更，故第一審判決主文已被變更，而無執行力，僅第二審調解筆錄有執行力，換言之，第一審判決即

01 因第二審調解而失其效力，除當事人別有約定外，第一、二
02 審訴訟費用均應各自負擔。

03 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經本院110年
04 度東簡字第123號判決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。相對
05 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經本院111年度簡上字第17號和解成
06 立。

07 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查，本件聲請人預納一審
08 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、4,300元。而本院命本件相
09 對人於文到5日內，提出費用計算書及證據，然相對人迄未
10 提出而遲誤前開期間，因此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
11 用額確定為5,300元【計算式：1,000元+4,300元=5,300
12 元】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
13 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惟
14 相對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兩造於本院二審和解成立，並約定
15 訴訟費用各自負擔，即係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均應由兩造各
16 自負擔，聲請人預納之訴訟費用應自行負擔，從而，聲請人
17 就本件訴訟並無得向相對人求償訴訟費用額，揆諸前揭規定
18 及說明，聲請人對相對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依法未合，
19 應予駁回。

20 四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22 臺東簡易庭 法 官 吳俐臻

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25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27 書記官 蘇莞珍